

你 / 不 / 可 / 不 / 知 / 的

1688 百味丛书

维权普法 100讲

主编 郭铭爱 刘 齐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畅销
双色版

¥19.80

金律师讲法妙趣横生，
遇难题寻求依法解决

100堂课教你 普法、懂法、学法、用法



你不可不知的

维权普法 100讲

主编 郭铭爱 刘齐 李森 吴金
编著 刘岩 向林玉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你不可不知的维权普法 100 讲/郭铭爱等主编. —南京: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0. 11

(百味丛书)

ISBN 978-7-5345-7675-1

I. ①你… II. ①郭…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07455 号

你不可不知的维权普法 100 讲

主 编 郭铭爱 刘 齐

责任编辑 金宝佳

责任校对 郝慧华

责任监制 曹叶平

出版发行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网 址 <http://www.pspress.cn>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奥能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苏中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 mm×1 000 mm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25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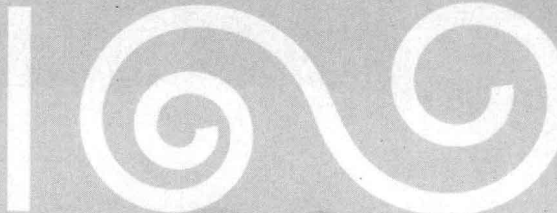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45-7675-1

定 价 19.8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随时向我社出版科调换。



前言

法学是一门极为枯燥的学问，同时又是理论性和实践性极强的学问。法律是应时代的要求和经济的发展不断改进与变化的，但是法学的基本概念则是早就确立了的。学习一些法学的基本概念，对于我们的生活会有很大的帮助。

正因为法学是非常专业的学问，所以即使文化程度很高的人，也未必能读懂那些法律专著，而普法工作就是要为法律脱去枯燥的外衣，让人人都能懂。我们不可能要求每个人都成为法律专家，只是希望每个人对法律有所了解，提高法律意识，遇到问题知道寻求法律帮助。为了这个目的，我们编写了这本书，通过一些案例、案情和背景资料，引出一些法律概念，从法律课堂和律师讲法两个不同的侧面，深入浅出地做些讲解。全书按法律部门分为几个部分，共 100 篇，每篇之间并不存在逻辑关系，篇篇独立，读者可以随意选读。在此特别要说明的是，对每个法律概念，我们只对其基本含义进行解读，并不要求全面，更不去涉及有争议的不同观点，否则会让读者一头雾水，更加莫名其妙了。对于社会上的热点话题，我们也有所触及，例如醉酒驾车肇事、“诈捐门”等事件。

社会是复杂的，人们的思维与行为也是各不相同的，所以你和他之间的問題相似却不相同，这就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尤其是对于错综复杂的法律关系，需要具有法律专业的律师来帮助你分析解决。在此将我们的 QQ 信箱留给读者，我们将尽可能对你的问题给予答复。

QQ 信箱:1169498814@qq.com 欢迎来信。

目录

C O N T E N T S



法学基础篇

1 神兽断是非,法律判曲直	8
2 建在《宪法》上的法律大厦——法的部门与等级效力	10
3 “权”与“法”之争——立法权	12
4 百口莫辩,被迫裸身秀——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14
5 和陌生人说话——法律关系(一)	16
6 倒霉的出租车——法律关系(二)	18
7 杀人越货必遭严惩——我国的司法体制	20
8 法律责任——归责原则	22
9 希望的田野——时效	24
10 被遮盖的生命——意外事件	26



行政法篇

11 难完成的喝酒任务——红头文件与行政法规	28
12 毕业证的风波——行政行为有效要件	30
13 接警不出警,赔偿吃官司——行政不作为	32
14 还我冰糕——行政强制措施	33
15 我申请,你办事——行政许可制度	35
16 没有撞车的交通事故——行政复议	37
17 彩电的代价——国家赔偿	38
18 摔在什么地方合适——工伤认定	40
19 法律扶你一把——法律援助	42
20 有毒的行囊——出入境管理	44



民法篇

21 强扭的瓜不甜,强签的合同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46
22 有错也不当冤大头——重大误解与显失公平	48
23 错过的大奖——代理	50
24 遗忘的包与走失的人——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	52
25 一方名下的房产也得分——不动产登记	54
26 小牛和牛黄该归谁——物权与孳息	56
27 积压的竹席——不可抗力	58
28 含泪的红纱巾——共同共有(一)	60
29 王老汉卖鸡,高兴变懊恼——共同共有(二)	61
30 我的肖像我做主——肖像权	63
31 百万遗产的归属——无主财产认定	65
32 天上掉下个大花盆——连带责任	66
33 医院误诊谁举证——举证责任倒置	68
34 谁对保姆坠楼负责——公平责任原则	70
35 都是狗狗惹的祸——宠物与法律	72
36 不听话孩童放火,监护人埋单赔偿	74
37 我不是“瞌睡哥”,请不要烦我——隐私权	76
38 归来吧,缺陷产品——产品召回制度	78
39 小电池引来超市搜身——消费者人格尊严权、受尊重权	80
40 可疑的辞职——知识产权保护	82



合同篇

41 买卖合同与运输合同	84
42 烧毁的红木家具——交付原则	86
43 不怕一万,只怕万一——商业保险合同	88
44 神秘莫测的宝贝——典当合同	89
45 疯狂的房价——定金与订金	91
46 被折断的梦想——劳动合同	93
47 一诺千金——担保合同之保证	95

48 立字为据——担保合同之抵押	96
49 警惕一口吃两家——居间合同	98
50 不用白不用,用了不白用——试用买卖合同	100
51 “诈捐门”事件——赠与合同	102



实用法律篇

52 同命终于同价——《侵权责任法》解读(一)	104
53 高空抛物,邻居连坐——《侵权责任法》解读(二)	106
54 宁死不吃嗟来之食的大鸨——《野生动物保护法》	108
55 拿什么来孝敬您,我的父母——老年人权益保护	110
56 难以兑现的遗愿——遗嘱的种类及有效要件	112
57 令人费解的转变——业主的所有权和成员权	114
58 一生积蓄随儿去——婚姻与财产的法律问题	116
59 无欺诈,无双倍赔偿	118
60 养鸡户损失惨重,罪魁祸首是邻居工厂	120
61 越来越贵的证明——公证	122
62 高压锅爆炸,向谁求偿——《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4
63 一块瓜皮引发的纠纷——消费者的受保护权	126
64 有一说一——消费者知情权	128
65 我是老纳税人——免税项目	130



刑法篇

66 犯罪也得有“资格”——犯罪主体	132
67 罚当其罪,罪有应得——刑罚种类	134
68 一波三折的“天价葡萄案”——定罪标准	136
69 震惊世界的大火——过失犯罪	138
70 以自由换井盖——行为犯与结果犯	140
71 十年忐忑一日消——追诉标准与追诉时效	142

72 不计后果的愤怒——危害公共安全罪	144
73 眼泪能唤醒酒醉的你吗——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	146
74 男友变歹徒,殊死搏斗惹官司——正当防卫	148
75 少女遇色狼,防卫变杀人——防卫过当	150
76 贪财老乡绑架孩子,自作聪明触犯法律	152
77 被发现的偷窃——盗窃罪	154
78 债务滚雪球何日得偿——信用卡犯罪	156
79 刷卡刷进牢房里——信用卡诈骗	158
80 自己动手,伸错地方——挪用罪	160
81 我的婚姻我做主——妨害婚姻家庭罪	162
82 有权栽树,无权砍树——盗伐林木罪	164
83 聪明反被聪明误——保险诈骗罪	166
84 被策反的优秀人才——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168
85 罪恶的逃跑之路——交通肇事的转化升级	170



诉讼篇

86 名画值几何——诉讼参加人	172
87 当法槌敲响时——现在开庭	174
88 无巧不成书的冤案——刑事证据	176
89 白发老娘诉不孝子——刑事自诉案件	178
90 不是我不相信你——民事证据	180
91 到底欠多少——如何写借条	182
92 谁能告诉我——举证责任分配	184
93 “死而复活”的人——特别程序	186
94 带来和谐的鸽子——调解	188
95 为公正而战的人们——律师制度(一)	190
96 律人先律己——律师制度(二)	192
97 切中要害一纸书,十年冤案得昭雪——法律文书	194
98 来自异国他乡的委托——涉外诉讼	196
99 令人不安的研究所——共同诉讼	198
100 离婚躲不掉债务——公告送达与夫妻债务	199



法学基础篇

1

神兽断是非,法律判曲直



法律课堂

我们的法律课堂,从“法”开始讲起。

“法”的古体写法很复杂,写作“灋”。这个字由三部分组成:一个是水,一个是廌,一个是去。这三部分形象地阐释了法的起源和法的应用。水,表示平,通常我们说平之如水。水在这里表示公平。而“廌”(zhì)是一种传说中的动物,据说形状像牛,但头上有角,又称之为“独角兽”。传说独角兽是一种神兽,能判断是非,又生性正直,遇见不直之人,就会用角去触之。所以古代审判案件,就以被“廌”触者为败诉。古代常把“廌”作为公正执法的形象标志。以我们现代人的知识,当然不信有神兽这样的动物,我们现在评判是非曲直的标准是“法律”。

我们买东西时要求按一定的标准计算,或是重量,或是尺寸,而秤和尺子就是衡量的“工具”。在社会生活中,人们以各自的方式活动,评定人们行为的“工具”,就是“法律”。换句话说,法就是一种社会规范。法为一般人的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式、标准和方向。

法不是一成不变的,法是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修改和增加的。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国家的经济体制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在计划经济中没有的问题都出现了,如果要以过去的法律来评定,势必影响经济的发展。例如在计划经济中某些被认为是犯罪的“投机倒把”行为,在市场经济中则是正常的经济行为。但有时法的制定会落后于社会实际生活的发展。例如:在高速公路上,司机不小心使得高速路的计费小票被风刮走了,在出口时被要求收取全程的费用。当司机要求查询监控录像则遭到拒绝。司机起诉到法院,法院根据相关规定,判定司机败诉,但同时也建议修改一

些不合理和不完善的规定,完善管理制度,公正、合理收费。

新中国成立后,在立法上曾经有个原则,就是要把法律条文写得简单明确,要让老百姓看得明白。所以在1984年以前,我国的法律没有一部超过200条。例如1979年的《刑法》只有192条,而1997年修订后的《刑法》有452条。1981年的《经济合同法》只有57条,而1999年的《合同法》有428条。现在几乎每个月都会有一批新的法律法规开始实施。像《侵权责任法》已经公布,2010年7月1日开始实施。《社会保险法》正在讨论中,这些都会对我们的生活产生影响。



法是维持社会正常运行的重要因素,无法,我们便不能判断我们行为的后果。比照法律我们则可以预测我们行为的方向,也可以预测社会运行的方向,从而实现依法治国,建设法制国家的目标。但是,我们也应该知道,法律也不是万能的,因为法律既不能罗列出所有的社会现象,也不可能超越社会发展去规制尚未发生的行为。例如“人肉搜索”产生的后果,法律并不能事先预测并规定,因而对“人肉搜索”这样的行为,我们从《民法》和《刑法》中都无法找到相对应的条文。(《侵权责任法》中有了相应的规定,今后发生此类事件就有法可依了。)此外,法律仅仅是对一般人所作的规定,法律所要求的是道德的最低标准。有些人尽管很不道德,但是还没有触及法律的底线,所以有时候我们会觉得法律无能。正因为如此,国家又提出了“以德治国”和“八荣八耻”的理念,以提高国民的道德水平。

学法,并不是要成为法律专家。法学本身就是一门比较枯燥的学问。学法,就是提高我们的法律意识。我们可以不懂法,但我们必须有守法的意识。

小贴士



世界最早的成文法典



世界上第一部比较完整的成文法典是《汉谟拉比法典》,它刻在一根高2.25米、上部周长1.65米、底部周长1.90米的黑色玄武岩柱上,共3500行,正文有282条内容,用阿卡德语写成。这是古巴比伦王国第六代王汉谟拉比为了向神明显示自己的功绩而募集的。《汉谟拉比法典》为研究古巴比伦社会经济关系和西亚法律史提供了珍贵材料。古巴比伦王国第六代王汉谟拉比,约在公元前1792~前1750年在位,根据社会经济形势与阶级等级关系的状况,在位期间制定了一部反映奴隶主统治阶级利益的法典《汉谟拉比法典》。

2

建在《宪法》上的法律大厦——法的部门与等级效力



法律课堂

一个国家的法律非常非常多,当我们遇到问题需要找到适用的法律应该怎么找呢?这就需要了解我国的法律体系是怎样的。形象地说,法律体系就像一座大厦,它有基础,有一层、二层、三层,每一层都是在已经建好的基础上继续建设而成的。我们的法律大厦的基础就是《宪法》。

《宪法》又称国家法、母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也是其他各法制定的根据和基础,任何法律的制定都不能违背《宪法》。

在《宪法》的基础上,是一些法律部门,它们分别对国家和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进行调整和规范。我国主要的法律部门有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婚姻法、环境法、刑法、诉讼法、军事法。每个法律部门下还包括一些法律。如在民法部门里还有物权法、继承法等。此外,各个法律部门之间也是相互联系,共同发生作用的。例如公民可以以《民法通则》(属于民法部门)、《产品质量法》(属于经济法部门)的相关规定,对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害请求赔偿。知道法律部门有助于帮助我们找到适用的法律和应承担法律责任的人或单位。

我们还应该知道的是法律的效力等级,特别是行政法。

行政法是内容最广,数量最多,更新最快的法律。行政法是所有行政法规的总称,而不是一部法律的名称。行政法多是以“条例”、“规定”、“办法”等形式出现。行政法律规范包括行政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



除了以上那些法律法规,还有一些“准法律”。一部分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作的“决定”,例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决议》。另一部分是“司法解释”。这些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在具体执行法律的过程中应用法律的具体意见。在法律中,有些条文规定得比较原则,在执行过程中,常会发生不同的理解。在这种情况下,司法解释进一步地明确该法律条文的确切含义,定出适用的标准和范围。律师们重视“司法解释”更超过法律本身,因为它更具有预见性和可操作性。

我们还应该了解一种法的分类,即实体法和程序法。

实体法是直接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如民法、刑法等。

程序法是规定保证权利和义务得以实施的程序的法律,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我们常看见英美电视剧中这样的情节:你可以保持沉默,否则你的供述将作为呈堂证供。这些就是英美法律规定的“权利告知程序”。如果因为没有宣告“权利”,犯罪嫌疑人有可能脱罪。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程序法的地位也越发显得重要。因程序违法有可能导致错案的发生,所以发现在执法过程中不按程序规定“操作”,在民事上就会把案件发回重审;在刑事上,取得的证据可能无效。

律师们注重程序法,一方面它可以指示办理案件的目标,另一方面它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利的保障。按规矩办,就是按程序办。任何乱找窍门、乱走关系找捷径的一方,都可能因程序不合法而败诉。



小贴士



当代世界主要法系有三个: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以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的法律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法系。其他的法系还有伊斯兰法系、印度法系、中华法系、犹太法系、非洲法系等。对资本主义法影响最大的是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大陆法系的特点是实行法典化,法律规范的抽象化、概括化,明确立法与司法的分工,强调制定法的权威,一般不承认法官的造法功能。英美法系的特点是以判例法为主要表现形式,遵循先例;在法律发展中,法官具有突出作用。

3

“权”与“法”之争——立法权

背景资料

(1) 2008 年 4 月 1 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了公开征集地方立法规划建议项目新闻发布会,在全省范围内征集立法建议的消息通过媒体公布出去。从征集公布到建议提交截止时间只有 2 个多月,在这段时间内,55 岁农民侯俊卿提出 20 项立法建议,有 12 项被采纳。

(2) 最近,北京大学法学院 5 位学者通过特快专递的形式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递交了《关于对〈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进行审查的建议》,建议立法机关对《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进行审查,撤销这一条例或由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向国务院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建议国务院对条例进行修改。

(3) 家住合肥市杏花镇的农村妇女姜广元,接到安徽省政府立法建议奖证书和奖金,她的一项“延长九年制义务教育,加强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的立法建议被列入安徽省地方法规立法计划。



法律课堂

我们经常听到这样的问题:“法”大还是“权”大?对于这个问题,一般人会毫不犹豫地,当然是“法”大。可是学法律专业的人的回答却是相反,他们会说当然是“权”大。确实是这样,没有权,哪来的法?法是权力机构依照一定的程序制定的,所以,没有权,就没有法。但是这个“权”,不是政府的权,不是法院的权,而是“立法权”。立法权是什么?立法权就是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的权力。

我们国家的立法权掌握在谁手里呢?答案非常明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我们特别要说明一点,“权力”和“权利”虽然发音相同,但是却有不同的含义。“权力”是法律赋予的一种力量,是国家主权的一种表现。“power”可能是我们中国人最熟悉的英文单词了,在家用电器上经常可见,表示电源。一摺电源,机器就开始运转了。“power”也表示能力、活力、势力、权力,经常用来表示强国和军事力量。所以“权力”有更多的政治含义。而“权利”则是一个地道的法律概念,是指法律赋予人们享有的某种权益,是义务的对称。正是因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具有这种至高无上的权力,是我国最高的权力机关,所以拥有立法权,因而我们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叫做立法机关。

具体讲立法权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权力;第二类是制定和修改普通法律的权力。一方面,立法机关自己制定法律,另一方面,立法机关授权行政机关制定法规、条例、决议、决定、命令和办法等,它们都具有法律规范的性质。

那么法是怎样立的呢?前面几个例子是民众、专家在立法机关公开征集立法规划建议期间,直接提出来的。但更多的是在人大和政协开会期间,由参会代表提出的立法提案,然后经整理列入立法规划,进入起草、审议的立法过程。

我国在2000年3月15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使得我国的立法更规范,更合法。《立法法》规定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的立法权限和立法程序。此外,《立法法》还对法的适用、备案和效力等级作出规定。

◀ 小 贴 士 ▶



相关法律——《立法法》

第七十八条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第七十九条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第八十条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第八十一条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4

百口莫辩,被迫裸身秀——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背景资料

(1)深圳消费者夏某和妻子到“曼哈顿”国际服装城购物,经过出口处防盗门时,防盗器骤响,工作人员当即把他拦住。夏某虽多次声明未拿任何物品,仍被迫脱下T恤衫,赤膊向工作人员证明其清白,引来数百人围观。最后,夏某被带去搜身,脱得只剩下一条三角裤,经查证确实未拿商场任何东西,才获准离店。



(2)1998年1月26日,北京某报刊载一篇文章,题为《大富翁李晓华向张瑜求婚》,身为全国政协委员和全国“十佳”优秀民营企业家的李晓华愤而起诉报社,提出该报道“无中生有,歪曲事实,公然丑化和诋毁我的人格,严重损害了我的声望和名誉,给我本人和家庭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要求赔偿精神损失费100万元人民币。报社在刊登了文章后,强调文章系转载其他报刊,没有侵害李晓华名誉权的故意,不同意赔偿100万元的要求。最后,法院判被告败诉,赔偿人民币5000元。

(3)1998年5月,四川省泸县得胜中学起诉不让孩子上学、让孩子辍学在家或让孩子打工的学生家长。而有的家长却说:“孩子是我的,我想让他读书就读,不想让他读,谁管得着?”



法律课堂

上面列举的都是涉及公民权利的例子。那么公民权利到底有哪些呢?

公民的基本权利是由《宪法》规定的,归纳起来有八项:①平等权。②政治权利和自由。③人身自由权。④宗教信仰自由。⑤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和取得

赔偿权。⑥社会经济权。⑦教育、科学、文化权利和自由权。⑧其他方面的权利。主要指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及保护华侨的正当权益。

由《宪法》的基本权利可以引申出更多的权利,具体表现在各部基本法律中,如犯罪嫌疑人有辩护权;一审判决之后,有上诉权;公民在消费时有知情权等。

与权利密不可分的是义务。在法律上,权利与义务就像是一对孪生兄弟,有时候会分不清到底是权利还是义务,例如受教育权和义务教育。对于儿童来说,受教育是权利,对儿童的家长和学校来讲,就是义务。两者合一,就是儿童在学校学习。

公民在享受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公民应尽的义务。作为中国公民,最基本的义务是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的团结,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公民的基本义务还有:①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②公民必须保守国家秘密。③公民必须爱护公共财产。④公民必须遵守劳动纪律。⑤公民必须遵守公共秩序。⑥公民必须尊重社会公德。

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是对等的、一致的。每个公民在享受权利的同时,又必须承担义务。公民可以自愿放弃权利,但是不能以任何借口和理由逃避义务。例如:公民可以放弃继承权,但是不能不尽赡养老人的义务。公民在享受权利、行使权利的时候,必须要知道,权利是有限的,不能无限制地使用和不恰当地使用。

公民在行使权利时要做到:不能超越法律许可的范围;不能损害国家的、社会的和集体的利益;不能损害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应当以合法的方式行使权利;不能在合法权益之外谋求非法利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的正当权益。

公民在履行义务时应做到:法律鼓励的积极去做;法律要求做的必须去做;法律禁止做的坚决不做。



笑一笑

法 令

俄国大作家列夫·托尔斯泰(1828~1910年)一次在信中诙谐地对一位朋友说:“如果我是沙皇,我就公布一项法令:作家要是用了一个自己不能解释其意义的词,就剥夺他的写作权利,并且打100棍子。”

5

和陌生人说话——法律关系(一)



法律课堂

让我们先看下列事件:

(1)一个人手捧着刚买的花瓶,另一个人急匆匆地赶路,撞到了拿花瓶的人,花瓶掉下摔碎了。

(2)一辆小汽车在驶过人行横道时未减速,撞到了腿脚不灵便的老人,致使老人骨折。

(3)晚上已经过了10点,楼房中的一家住户还在开“派对”,音乐声很大,邻居们很有意见。

.....

每天在我们身边发生着许许多多既常见又“意外”的事情,使得我们因这些事情与他人产生了一种关系,这些因人们的行为而形成的特殊的关系,就是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简称为“法律关系”。如上面(1):两个人本来互不相识,因撞到花瓶而使他们之间有了关系;同样如(2),小汽车虽然没减速,如果没撞到老人,也不会与老人产生关系;如(3),开“派对”的人如果及时降低音乐的声音,也就不会影响邻居关系。

在每一个具体的法律关系中都包括三个方面,即主体、客体和内容。

法律关系的主体一般也称权利主体,在我国把主体分为三类,即个人主体、集体主体、国家主体。个人主体是指自然人;集体主体是法人、集体组织、单位、团体等。在国际法律关系上,是以国家作为主体参加法律事务的。我们最需要知道的是法律对自然人主体有哪些规定。

自然人自出生就享有权利。(未出生前是胎儿,法律为胎儿保留了权利,如果出生就享有自然人的权利;如果胎死腹中,权利也就消失了。)这种权利是伴随承担一定义务而存在的,因而需要具备一定的能力,这种能力叫做权利能力。一般的权利

